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49号),同意中房设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因中房设计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中房设计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中房设计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中房设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后续中房设计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1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勇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肖冬磊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勇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肖冬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张勇先生及肖冬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 勇	董事兼执行总裁
2	肖冬磊	财务负责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张 勇	集中竞价	2023.12.21	291,700	0.0489%	23,800	315,500	0.0529%
2	肖冬磊	集中竞价	2023.12.21	42,000	0.0070%	22,900	64,900	0.010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白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因任职董事而担任的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白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由于白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白华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白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本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谨此对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江苏省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由张锦红变更为张锦华,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整变更为13500万元整,除上述变更事项,卓然靖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4、注册资本:13500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6、成立时间:2006年 7月 4 日

7、住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8、经营范围: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的后续进展公告。

●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合同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仍将产生积极影响,协议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分期确认。

● 风险提示:原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受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在内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随着广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线下屏幕广告投放模式逐步从依赖人工营销升级到融合“云计算、AI、大数据”等技术所实现的精准、高效投放模式,过渡到数智化时代。影院因其所处商业中心或社区中心的特殊位置优势,所拥有的放映银幕、阵地屏幕具备极强的本地生活营销价值。基于不同城市、不同档期、不同区位影院流量,量化广告点位价值,进行点位评级及差异化定价,通过支持按点位、按天的在线程序化投放方式,并动态全程监播,为广告主在降低营销成本的同时提供高效、智能、精准的一站式投放体验,实现映前广告电商化,进一步提升影院广告收益。公司自2023年5月完成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后,目前拥有60个经典IP的商业化运营权利,围绕这些经典IP进行策划、开发,具备IP内容的创意广告可以为广告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合作方案。经过前期部分影院试点,目前拟以公司影院场景作为切入口,聚合行业高标准化的银幕资源,使每一块屏幕成为精准引流的触点,满足广告主个性化、多样化投放需求,共建映前广告新生态。基于此,公司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优幕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幕广告”)、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就原合同的映前广告时长、合作金额等条款进行调整,收回部分映前广告时长,与分众多媒体及其他战略合作方共同进行基于本地生活的线下广告数智化探索。具体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分众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优幕广告签订一系列《影院广告项目合同》,就公司旗下已开业直营影院、部分参控股及加盟影院未来五年的影院广告业务(包含银幕广告、部分阵地及灯箱广告、包场业务、影片宣发等)展开合作,合同总金额为7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后续因疫情防控对影视行业造成的影响,本着友好合作的基础,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优幕广告及分众多媒体签署《〈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就合作金额、合作期限等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影院广告项目特别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前述《影院广告项目合同》《〈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统称“原合同”。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优幕广告、分众多媒体签署《〈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就原合同的映前广告时长、合作金额等条款进行调整。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本合同主标的为合同约定的合作影院在合作期间所有播映影片所有放映场次前的银幕映前广告独家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广告独家结算权(包括股片和数字影片)。

2、合同期内,优幕广告将为本公司提供其他媒体资源作为对本公司影院及影片宣发业务的支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数字经济产业园3楼076号

法定代表人:蔡维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优幕广告为分众传媒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系分众传媒旗下专业的电影广告媒体公司。其影院广告业务已覆盖全国数百城市,是国内主要的影院广告代理商之一。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763.63万元,净资产-14,821.2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350.00万元,净利润11,971.4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2,382.93万元,净资产-4,622.1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4,952.61万元,净利润10,207.82万元。

优幕广告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最近3个会计年度,优幕广告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关影院银幕广告的业务往来,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上述业务的总交易金额为0万元。

2、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室E座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注册资本:29,127.2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市场调研及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液晶显示播放器、相关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整合及包装;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分众多媒体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8,765.10万元,净资产482,680.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75.67万元,净利润440,748.7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238,385.63万元,净资产501,214.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81.34万元,净利润18,534.89万元。

分众多媒体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最近3个会计年度,分众多媒体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有关影院银幕广告的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仍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3、合作方式

自2023年1月1日起,原合同合作方式变更为:甲方购买原合同项下所有合作影院所有影厅合作期间所有播映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非独家影院银幕映前广告的招商权、发布权及贴片广告结算权,单场广告合作时长为4.5(肆分叁拾秒)分钟。按照行业合作惯例,鉴于年平均广告发布时长通常实际使用不足4.5分钟,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同意甲方额外享有每场30秒的免费动态调节广告时长。广告播放顺序为乙方自接广告+甲方广告+正片。如甲方广告时长超出5(伍)分钟/场的,针对超时部分广告,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超时广告结算金额:超时广告结算金额=当年度合同金额/当年合作天数/购买影厅数/5场/270秒×(1+10%)*超时总秒数。

4、合同金额

(1)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原合同项下所有合作影院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暂停合作,原合同项下所有合作影院暂停合作期间对应的合作金额直接扣除。

(2)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原合同项下所有合作影院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作金额调整为¥11,342,4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3)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原合同项下所有合作影院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作总金额调整为¥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其他条款

(1)丙方同意就甲方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供无限连带保证。

(2)补充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单方终止、解除原合同和/或补充协议,或拒不履行原合同和/或补充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金额减免,且原合同恢复至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的合作方式。

(3)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如与补充协议之约定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应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金额较原合同减少约1.56亿元。公司针对收回广告时长与分众新媒体等战略合作方共同进行基于IP整合营销与本地生活的智能化投放的探索。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合同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仍将产生积极影响,协议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分期确认。本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各方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其中,优幕广告为分众传媒全资子公司,系分众传媒旗下专业的电影广告媒体公司,具有成熟的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同时,分众多媒体同意对优幕广告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提供无限连带保证,结合其近3年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优幕广告、分众多媒体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影院运营管理经验,本协议所涉的合作影院为公司旗下直营或加盟的优质影院资产,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原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受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在内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授权董事会另行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2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设有外部监事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